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2001课题

金融经营模式 及监管体制研究

谢平 蔡浩仪 等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2001 课题

金融经营模式及监管体制研究

谢 平 蔡浩仪 等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祥玉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经营模式及监管体制研究/谢平、蔡浩仪等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12

ISBN 7-5049-2930-1

I. 金… II. 中… III. ①金融机构—经营模式—研究 ②金融机构—监督管理—金融体制—对比研究—世界 IV. F83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1089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24766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www.chinaf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新艺印刷厂

尺寸 148 毫米×210 毫米

印张 4.625

字数 105 千

版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90

定价 15.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课题组成员：

组 长：谢 平

成 员：蔡浩仪 李 萱 刘明志

 李 妍

报告执笔人：蔡浩仪 李 萱 刘明志

 李 妍

报告审改人：谢 平

目 录

总报告：金融分业经营、混业经营及其监管问题研究

一、金融分业经营和混业经营的理论分析	3
(一) 分业经营和混业经营的收益——成本 分析	4
(二) 分业经营、混业经营与市场的竞争性 和效率	8
(三) 分业经营、混业经营与金融体系的稳 定性	9
二、金融监管体制选择的理论分析	10
(一) 政府行使金融监管权力的理论基础	11
(二) 关于政府选择金融监管体制的理论分析	17
三、金融经营的新趋势	37
(一) 一个划时代的变革——美国《金融服务 现代化法》的颁布	37
(二) 全球性混业经营的动因	38

(三) 分业经营与混业经营体制比较	42
(四) 德国、美国、英国混业经营模式比较	45
四、金融混业监管趋势分析	47
(一) 全球性综合监管趋势概述	47
(二) 各国(地区)金融监管体制的基本格局	48
(三) 不同监管模式及其比较	49
五、中国目前的金融业经营模式评价	56
(一) 中国分业经营模式的历史背景	56
(二) 当时采取分业经营体制具有必然性	57
(三) 分业经营体制的成效	58
(四) 新形势下中国分业经营的压力与挑战	59
六、中国由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过渡的必然性及 途径	64
(一) 中国金融业走向混业经营的必然性	64
(二) 全面推进混业经营的时机选择	65
(三) 推进中国向混业经营转变的步骤与途径	66
七、中国金融监管体制评价与设计	69
(一) 中国金融监管体制的历史演变	69
(二) 现行分业监管体制是中国金融发展过程中 的必然选择	70
(三) 分业监管体制的效率分析	71
(四) 准混业经营体制下的金融监管问题	74
(五) 未来金融监管体制的设计	75

分报告之一：部分国家(地区)金融监管体制比较

一、各国(地区)金融监管体制的基本格局	81
二、美国的伞形监管与功能监管	83
三、英国——从没有法律地位的分业监管到依法 统一监管	89
四、日本——从大藏省到金融厅	95
五、韩国统一监管部门的设立	99
六、德国——面临改革的分业监管	102
七、瑞士银证统一的金融监管体系	105
八、中国香港——综合经营，分业监管	107

分报告之二：部分国家(地区)金融分业与混业经营比较

一、从分业经营到混业经营——美国	113
(一) 认识的转变与综合经营体制的确立	113
(二) 具体实践的过程与经营体制的演变	117
(三) 立法演变与《金融服务现代化法》的	

形成	119
二、金融综合经营的案例——英、日、韩、德、 瑞士、中国香港	127
(一) 英国	127
(二) 日本	128
(三) 韩国	130
(四) 德国	132
(五) 瑞士	135
(六) 中国香港	136
参考文献	142

总报告：

金融分业经营、混业经营 及其监管问题研究

本课题是在对金融分业经营、混业经营及其对二者监管的一般理论分析基础上，对金融混业经营及其监管问题发展趋势的全面探讨，并较为详细地进行了分业经营、混业经营以及不同监管体制的比较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我国金融业经营和监管模式的历史背景和成效进行了回顾和总结，提出了新形势下我国分业经营、分业监管面临的压力与挑战。根据我国的基本国情，提出了由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过渡的经营模式及监管体制，以及未来我国金融混业经营模式下监管体制的选择。

一、金融分业经营和混业经营的理论分析

金融业可以看作是主要由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三个小行业构成的一个大行业。金融业内的经营者（即金融机构）可以在一个小行业内经营，也可以在这个大行业内跨各小行业经营。一个经营者只在一个小行业内经营，称为分业经营，即各个小行业内的经营者分别在各业内经营。一个经营者跨小行业经营，称为混业经营（或综合经营），即把各个小行业混同于一个大行业经营。从经营者经营的产品的角度看，分业经营指银行只经营银行产品（如传统上的存、贷、汇业务），而不经营证券产品和保险产品；证券经营机构只经营证券产品（证券承销、买卖等产品），而不经营银行产品和保险产品；保险经营机构只经营保险产品（如保单等），而不经营银行产品和证券产品。混业经营指金融机构可以同时经营银行产品、证券产品和保险产品三者之中的两种或三种，或者经营具有不止一种特性的产品。分业经营和混业经营模式的选择，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金融机构自身的选择。如果允许金融机构自由选择，具体金融机构选择分业经营模式还是混业经营模式，关键看何者能为其带来更大利益及更有利于其与同行竞争。第二个层次，是政府代表全社会进行的选择。具体说来，就是政府对各金融机构

的强制性要求，从社会角度看，其目的是在保证金融体系稳定和提高金融服务效率之间求得平衡，并尽可能地同时追求二者，或者在不影响金融体系稳定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追求后者。

（一）分业经营和混业经营的收益——成本分析

收益—成本分析方法是一种计量经济活动后果的经济分析方法，主要用于公共工程和公共决策评估。它在计量成果时，不但要计量账面收益，而且要计量（估计）间接收益；在计量成本时，不但要计量会计成本，还要计量（估计）间接成本，如效率损失等（刘明志，1999）。因此收益—成本分析方法使用的收益是机会收益概念，成本是机会成本概念。由于对间接收益和间接成本的数值估计比较困难，运用收益—成本分析方法，有时也可以不进行精确计量，而只就收益和成本作出全面定性分析，在此基础上对收益和成本作出比较（刘明志，1999）。

金融机构实行分业经营，容易培养专门人才，容易在专业服务领域内积累经验，其收益是专业化经营，有利于防止在缺乏专门人才和经验的条件下进入他业而造成风险和损失；其成本是不能利用他业分散风险，不能将现有人员和物质设备作多用途使用。

混业经营的收益是可以利用多业同时经营而防范单业经营的系统性风险（其前提是金融业内各业走势不一致，金融机构若在某一个单业内的经营失败，而在其他单业内的经营获得成功，则提高了其盈利能力，降低了其风险水平），可以将人员和物质设备作多用途使用（例如，柜台人员可以同

时接待具有不同产品需求的用户，营业场所可以同时接待具有各种产品需求的用户)；其成本是如果没有足够多的各业专门人才同时进入各单业经营，容易发生风险和损失，如果管理不当，各业之间的风险还可能互相感染。

但是，由于金融产品具有较强的同质性和金融业人才具有较强的通用性^①，使得混业经营的成本较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asel Committee）、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和国际证券监管委员会（IOSCO）（2001）认为，一般来说，银行、保险、证券行业提供不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促使了经济资源和风险的传递。在很多领域，三个行业之间的界限并不清楚，比如，银行参与了证券活动，证券公司也交易各种金融工具来规避风险，而保险公司也提供了存款工具。只要金融机构加强风险控制技缩，则混业经营的成本会降低。刘波（1999，pp.16~21）认为，资产专用性低是金融业混业经营的理论基础之一。这里的资产指资本、信息和企业家才能三种要素。具体说，资本即金融机构使用的金融资产，信息指金融机构经营所依靠的宏观经济信息和服务对象的财务信息、市场前景等微观信息，企业家才能指金融机构的经营者利用所掌握的金融知识、宏观信息和微观信息进行资金筹集、金融资产运用及其他金融活动以为金融机构创造盈利的能力，这三种要素在金融各业之间基本上是

① 金融产品的同质性表现为，金融产品的特点在于其实质是一种权利主张（如，货币是对政府的权利主张，债券是对债券发行人行使债权的权利主张，股票就是对股票发行者行使股权的主张），各种权利主张之间可以很容易地互相转化，不存在技术上的特别困难。

金融业人才的特点就是掌握了一定的金融知识，作为金融人才知识基础的背景知识是通用的，掌握一定专门金融知识的人才，要掌握其他的金融专门知识，也很容易。金融人才很容易从一个小行业进入别的小行业。

通用的，例如，投资于金融业的资金的流动性较高，投资于一个小行业内的资金很容易抽出来运用于其他行业，不管是经营银行业、证券业，还是经营保险业，了解必要的宏观经济信息和服务对象的微观信息都是不可或缺的，不管经营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都需要具备共同的金融背景知识，而具备银行业经营才能的人，进入证券业和保险业不需要增加太多专门知识，对于具备证券业经营才能和保险业经营才能的人也类似。由于金融各业间资产专用性较低，因此金融业存在着各业相互进入壁垒低（意味着金融混业经营的成本低）、金融业存在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意味着混业经营的收益高于单业分别经营）、金融各业的生命周期不一致（一般说来，银行业较为成熟，相较而言，证券业和保险业仍处于成长期，这意味着存在金融各业间收入丰歉互补的可能）的特点。这三个因素导致金融各业之间的混业经营。

从理论上讲，只要金融业充分发展，风险管理技术充分进步，相对于分业经营而言，混业经营净收益就会趋于增大。下面就金融机构经营标准金融产品和综合金融产品两种情形对混业经营模式进行收益—成本分析^①。

1. 标准金融产品

金融产品是金融市场上的交易对象，也是金融机构生产的产品。每一个金融产品都具有一定的金融特性，银行产品、证券产品和保险产品除具有作为金融产品的共同特性（作为权利主张）外，还各有特性，这些特性导致它们之间的区别。

^① 关于标准金融产品和综合金融产品的分析，参见蔡浩仪（2001）。

传统上，银行专门生产经营银行标准产品（即不具有证券产品或保险产品的特性），证券公司专门生产经营证券标准产品（即不具有银行产品或保险产品的特性），保险公司专门生产经营保险标准产品（即不具有银行产品或证券产品的特性）。

假定由于技术进步或/和市场变化，金融业存在范围经济，即一家金融机构同时经营不止一种标准产品同多家金融机构各自专门经营一种标准产品相比，提供同样的业务量，两者收益相同（或前者较高）而前者成本较低，换言之，前者的净收益较高。这时金融机构倾向于经营不止一种标准产品，相当于一家提供多种产品的金融机构代替了多家分别提供标准产品的金融机构。

2. 综合金融产品

如果由于金融技术的进步，金融机构可以生产综合金融商品，即生产具有银行、证券、保险特性中的至少两类特性的产品。如果一家金融机构提供这种同时具有多类特性的产品与同时提供多类标准产品相比，如果业务量相同，而收益相同或前者较高，由于前者的成本较低，所以前者的净收益较高，则金融机构倾向于经营综合商品。

随着技术进步和金融机构管理水平的上升，金融机构提供具有多种产品特性的综合产品的能力增强，并且金融机构可以以较低的成本提供多种产品或具有复杂特性的综合产品，在此形势下，金融机构进行混业经营是一种合乎经济理性的选择，政府当局允许混业经营也有利于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活动。

(二) 分业经营、混业经营与市场的竞争性和效率

如果一家金融机构采用分业经营模式,则它不能在主业以外的行业内与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竞争。如果所有的金融机构都采用分业经营模式,则一个单业内竞争实力强的金融机构不能凭借其实力与其他单业内的金融机构相竞争。强制性分业经营限制了市场的竞争性,竞争分别在各单业内展开而无法在各单业之间进行,对于业内竞争力普遍较弱的单业之金融机构是一种集体保护,因此不利于提高市场效率。

在混业经营模式下,金融机构同时在三个单业内和单业间展开竞争,这加剧了金融市场上的竞争,有利于市场效率的提高。但激烈竞争的结果也可能产生垄断,因为混业经营必然导致个别金融机构的扩张和对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兼并,会造成单业内垄断向金融业内垄断的扩展。一旦大型金融机构取得垄断地位,将对金融服务消费者的福利改进不利。大型金融机构凭借其发放贷款的优势垄断其服务对象的非银行金融服务(如咨询),还易造成金融服务质量下降,影响消费者福利,严重者,其后果还会波及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自身,造成金融机构本身的损失^①。但是如果市场上始终存在

^① 例如,美国大通银行因与安然公司的全面业务关系而遭受巨额损失。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驻外机构提供的资料,大通银行与安然公司的业务关系主要是在20世纪90年代发展起来的,当时大通银行为安然公司提供了高达70亿美元的贷款和其他融资安排。除向安然公司提供贷款及咨询服务外,大通银行还与安然公司进行商品交易。在安然公司于2001年12月2日正式提出破产保护申请后,大通银行即开始准备冲销与安然公司有关的大量不良资产。因为冲销对安然公司的不良资产以及在阿根廷的业务损失,大通银行2001年第四季度出现净亏损3.32亿美元,是过去五年来第一次出现季度亏损。

潜在竞争者，则由上述垄断导致的消费者福利下降不至于太严重。

（三）分业经营、混业经营与金融体系的稳定性

分业经营使得各业的风险单纯，在此模式下，各单业的管理人员开发专门风险的控制技术，使得各业的风险更加容易控制，有利于金融体系的稳定。但这种稳定可能是以效率损失为代价的稳定。

混业经营使得金融风险具有跨产品的复杂特性，使得风险控制变得相对困难一些，同时风险可以在各单业间传播和扩散，有可能加剧金融风险并使其后果更为严重。在金融风险控制技术不过硬的情况下，混业经营有可能导致加剧金融体系的不稳定。但是只要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技术过关，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适当，金融业的整体风险水平就会受到控制，混业经营就不会造成金融体系的不稳定。